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
(旅游) 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CZB-[2024]1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6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旅游）客运管理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5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旅游）
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

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0991-528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 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酒鸿、赵丹、韩燕、田记霞

电 话: 17590026601、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 (旅游) 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0991-52820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 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 赵酒鸿、赵丹、韩燕、田记霞 电 话: 17590026601、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60 万元 金额(大写): 陆拾万元整 备注: 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12000元

		<p>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 （北京时间）</p> <p>注：（1）磋商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5）采用保函的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6）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响应无效。</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采购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选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p>

		<p>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按采购预算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按此文件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 开标结束后, 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 (详见操作手册) 等待报价通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注意事 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

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

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

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

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响应；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

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0号）要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农机、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

2023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旅游大型客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旅游大型客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衔接机制，推动实现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以下简称包车牌）和旅游团组行程单信息共享比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旅行社落实出团行程“一团一档”、“一团一报”制度，确保回诉可查。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旅游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更新升级车载卫星定位装置，配置4路以上（含）视频监控的5G智慧动态监控设备（ADAS），升级包车牌管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旅游大型客车旅游客运企业不得安排旅游包车运输任务；要求规范旅行社旅游大型客车租赁和使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全面推行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持续推进跨省旅游团组电子行程单制度，督促旅行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行驶应急预案，提前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排时间和行驶路线，遇极端天气或者安全隐患路段，及时与地接社、旅游包车企业沟通，经与游客协商同意后合理变更旅游行程或解除合同。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全力做好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强化教育管理提升服务效能，要加快完善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相应功能，在执法端APP中增加对外省籍进疆运行车辆的监管功能，优化操作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要推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包车合同(协议)》《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旅游用车确认单》签定过程等线上办理，实现包车客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以及旅行社、导游、行程等信息全过程线上联合监管；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履行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包车客运企业应严格落实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要求，向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同时上传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相关工作照片(至少包含1张悬挂车牌号码的照片)、照片中包含安全例行检查地的卫星定位坐标。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单位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禁不经安检签发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买单卖单等违规行为，不得出具失实检测报告。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有查处脱离动态监控运行、非法营运、违规经营等行为，对查处的存在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外地客运车辆，查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车籍地有关管理部门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理；每日登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等监管平台，按照平台报警记录及处置情况梳理出影响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企业、车辆、驾驶员，综合运用警示教育、约谈提醒、责令整改、行业通报。

二、升级主要需求

（一）、升级包车执法 APP

根据 202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自治区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0 号）文要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农机、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关于全力做好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强化教育管理提升服务效能,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要加快完善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相应功能,在执法端 APP 中增加对外省籍进疆运行车辆的监管功能,优化操作环节。

执法人员面临的监管难题是:目前外省进疆旅游包车监管难度大,执法人员经常看到车辆停靠在景区,无法通过权威途径查询到车辆是否持有包车牌,也无法获取车属企业联系方式或者司机联系方式;存在外省籍包车长期滞留新疆经营的情况;未按包车牌备案线路运行(偏离备案线路)情况;有运单无轨迹情况。

新疆到了冬季旅游淡季,大部分客运包车报停状态,但部分包车关闭动态监控实际出疆继续营运,这部分车辆无法监控,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脱离动态监控运行车辆、不按规定时限参加年度审验车辆,私自营运的情况;客车涉嫌非法营运(7 座(含)以上客车高频出入旅游景区;包车未持有有效包车牌(包车合同、电子行程单、用车确认单之一缺失);未按包车牌备案线路运行(偏离备案线路超过 150 公里)等等违规行为。

针对以上旅游包车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车辆动态监控和高速公路通行数据综合分析，将结果推送至包车在线执法 APP 端，从而实现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

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1. 改造包车执法 APP，实现外省进疆旅游包车车辆的运单信息查询、运单信息中的司机联系方式查询、企业联系方式查询、车辆信息查询、车辆定位、运行轨迹，高速通行轨迹、报警行为查询，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实现省内旅游包车车辆报警行为分析与推送，包含 3 大类：订单类报警、高速通行类、重点运营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推送三级报警。

加强包车运单信息管理，执法人员登录及使用 APP 时，显示包车、运单详细信息，显示信息页面带水印，内容为执法人员姓名，执法编号等。

2. 包车系统接口改造：（外省进疆，线路，车次，人次）新增省内外报警车辆明细查询、导出功能，针对重点运营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推送的三级报警车辆状态为未处置的、不允许申报包车订单。

（二）、新增开发包车小助手小程序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力做好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要推动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包车合同(协议)》《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旅游用车确认单》签定过程等线上办理，实现包车客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以及旅行社、导游、行程等信息全过程线上联合监管；电子合

同的优势主要表现在高效、低成本、易于管理。传统的线下签约模式，一份合同预估需要一周，并且存在合同丢失、印章滥用、冒签代签等问题。为此拟新增开发“新疆包车小助手”小程序，主要功能如下：

1. 新建包车小助手，实现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小程序端实名认证、线上包车合同等在线签字、企业签章。

2. 包车系统接口改造，运输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包车牌业务时，上传合同改造为自动获取、如果小程序端发起的是合同模版，则后端可获取到行程信息。

(三)、客运包车(旅游)系统升级主要内容

1. 包车牌申报改造：当前的包车客运企业在包车系统申报包车牌信息时需要手动填写行程信息、选择驾驶员、车辆、用车开始日期、用车结束日期、上传旅游包车合同附件。改造内容：包车客运企业与旅行社在包车小助手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后，包车系统输入合同号即可自动查询到以上信息，无需再次手动录入。

2. 车辆安全例检改造：当前的包车客运企业在包车系统申报包车牌信息时需要手动填写机构安检人、安检单号、安检时间、上传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附件。改造内容：丰富安全例检数据项及安检过程照片，输入安检单号自动获取数据项、图片、报告单、通知单。

3. 外省包车订单信息完善：各地交通局可登录系统查询外省订单情况，通过和部级运政系统对接，展示驾驶员联系方式和运输企业联系方式、通过和重点营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接收外省进疆车辆的GPS 轨迹信息、展示外省订单的车辆轨迹。

4. 省内省外车辆报警查询及导出:地州交通运输局及包车客运企业可查看管辖范围内运单及车辆报警详细,可导出。

5. 订单提交验证:包车系统接收重点营运车辆公共平台三级以上报警处理、未处理信息。企业在提交包车订单时,验证车辆报警是否处理,未处理状态的车辆,不允许提交订单。

三、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接口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调研发现,《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为机构改革前原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设计沿用至今,检查项目中的具体内容与现行实际不一致,为了规范“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的使用,将营运客车安全例检纳入客车综合性能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一)、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1. 包车系统改造:运输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包车牌业务时,上传机构安检信息改造为自动获取,通过接口,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系统获取。获取内容有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过程照片等。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实现线上化,客运站或者检验机构通过丝路车检APP,填写检测结果,拍

照检验过程照片，报告单线上签章。

（二）、电子包车牌

现有纸质包车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纸质包车牌印制成本较高，2023 年全区包车系统实际使用市际包车牌 15.8 万张，按每张印刷费用 2 元，大概每年印刷费 30 多万元。

2. 司机领用不方便，旅游高峰，司机把游客送到指定酒店后，经常需要半夜跑到包车企业排队领包车牌，浪费时间，不方便。

3. 纸质包车牌使用不环保，纸质包车牌只能一个运次使用，造成大量资源浪费。

4. 纸质包车牌难以辨别真假，使用成本高，虽然政府免费发放牌证了，根据我们调研发现，部分司机还需要给企业付费 20-50 元不等的包车牌费用(手续费)。

5. 纸质包车牌无法实时变更内容，纸质包车牌申领后，如有变更行程的情况，必须重新打印，成本高，效率低。所以建议推广应用二维码包车牌。在疆内包车（旅游）客运经营（市际包车、县际包车和县内包车）中推广应用二维码包车牌，省际包车经营保持纸质包车牌样式不变。疆内包车实行“一车一码”，由包车企业登录包车系统自行打印带二维码的固定样式的纸质包车牌，放置（张贴）在车辆内前置挡风玻璃处，供执法人员或者游客扫描查询监督管理。游客、包车企业（或驾驶员）、执法人员扫描该二维码时，显示信息细粒度要有区别。

四、本期实现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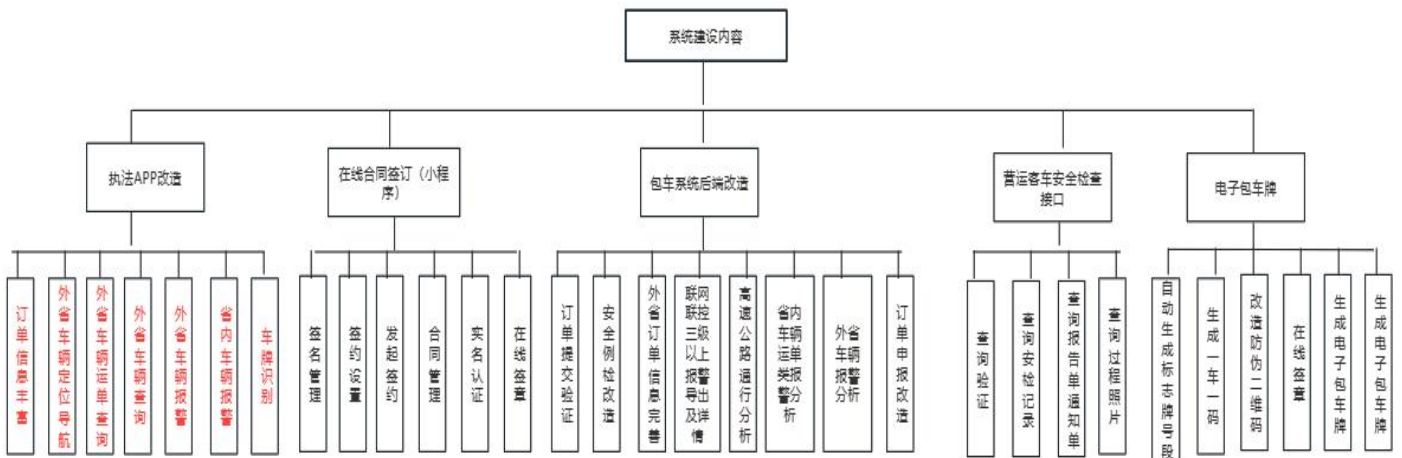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一)、建设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包括执法 APP 改造、新建新疆包车小助手(小程序)、包车系统后端改造、营运客车安全检查接口、电子包车牌。

(二)、系统整体架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包括执法 APP 改造、新建新疆包车小助手(小程序)、包车系统后端改造、营运客车安全检查接口、电子包车牌。系统功能架构如图所示：



(三)、执法 APP 改造

1. 系统概述

针对旅游包车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车辆动态监控和高速公路通行数据综合分析,将结果推送至包车在线执法 APP 端,从而实现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

2.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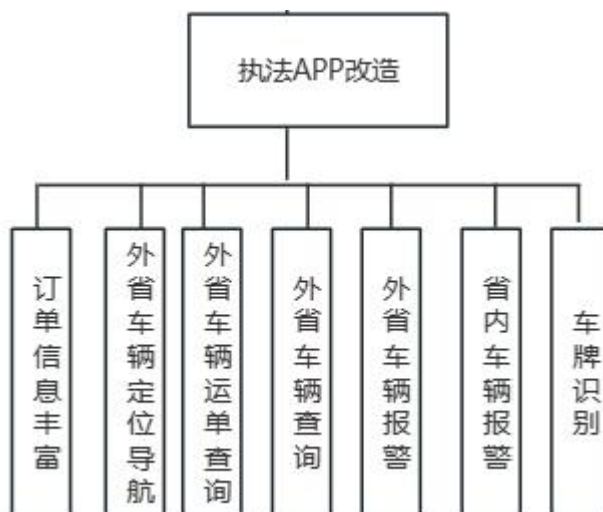


图 执法 APP 改造功能结构

3. 功能点列表

表 执法 APP 功能点列表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车辆定位导航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之后,点击外省车辆查询、可查看时间段内车辆运行轨迹路线、车辆实时位置、一键导航找车等。
2	外省车辆运单查询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之后,点击外省车辆查询、可根据车牌号或者包车牌号查询到运单信息以及驶员姓名、驾驶员联系电话、经营业户负责人姓名、经营业户负责人电话号码、经营业户电话号码。
3	外省车辆查询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之后,点击外省车辆查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询、可根据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到车辆基础信息、证照信息、年审有效期。
4	外省车辆报警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之后，点击外省车辆查询、车辆报警，可查看到外省车辆进疆 15 天未出疆无运单车辆、运单超 3 天未出疆并且有高速通行记录的违规车辆、有运单无轨迹有高速通行记录的违规车辆、轨迹偏移车辆等详细信息。
5	省内车辆报警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之后，点击省内报警信息，可按报警类型查询，详情按报警类型展示（订单类报警、高速通行类报警、联网联控类报警详情提供证据图）。具体可分为未传资料类报警(未上传例行安检单、未上传包车合同、未上传电子行程单、未上传用车确认单)、路线偏移报警、逾期未返回报警、车辆提前返回报警、单驾超过每日 600 公里车报警、高速通行类报警(车辆长期未上线有高速通行类报警、年审逾期有高速通行、报停车辆出疆、无运单车辆前往热点景区高速通行报警)。
6	车牌识别	车辆定位、省内外包车牌查询等多个入口新增车牌识别功能、拍照车牌，自动识别出车牌号码。
7	订单信息丰富	执法人员通过包车牌号或者车牌号查询到包车牌订单信息后，新增展示驾驶员详情，安全列检过程图片、外省订单司机联系方式、外省订单的企业联系方式。

4. 功能设计

(1) 车辆定位导航

包车系统接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省内外车辆的 GPS 轨迹信息；接收高速联网收费系统的车辆高速通行数据。

执法人员登录 APP 后，点击车辆定位按钮，在车辆查询页面集成地图组件，在地图中标注车辆位置，地图中的定位点多个定位点，并在地图绘制路线。在车辆定位查询页面，查询到车辆相关位置后，点击地图点位，可以通过打开手机安装的地图软件如百度或高德，在百度或者高德中直接导航到车辆具体位置。

(2) 定位查询规则

未输入时间：查询当前时间及往前 7 天内数据，每小时返回一条数据。

有输入时间：查询开始时间到结束时间的数据，每小时返回一条数据，限制时间为 15 天。每天取 2 个点位。

(3) 定位数据来源

①. 如果有 gps 定位数据，则返回 gps 定位坐标数据。

②如果没有 gps 数据，则查询车辆通过高速通行的信息，返回给定时间经过的收费站 gps 坐标数据。

包车订单参数：如果从报警详情页面跳转，如果有订单信息，则从订单信息带入包车订单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自动查询该订单日期区间的数据。

主要数据项如下：

表 车辆定位导航主要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高速通行数据项		
2	计费车牌号	
3	识别车牌号	
4	车型代码	
5	出口站名称	
6	入口站名称	
7	出口时间	
8	事件时间	
9	收费站名称	
10	收费路段名称	
11	行政区划代码	
12	地州名称	
13	收费路段编码	
14	收费路段名称	
15	经度	
16	纬度	
车辆 GPS 数据项		
17	号牌号码	

18	号牌颜色	
19	号牌颜色名称	
20	经度	
21	维度	
22	速度	单位:Km/h
23	行驶记录速度	单位:Km/h
24	车辆当前总里程数	单位千米
25	发送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SS
26	定位类型	本省定位数据 4610、外省定位数据 73761

5. 外省车辆标志牌查询

该模块的功能是查询外省进疆车辆的标志牌信息。

包车系统接收部级下发的外省进疆车辆标志牌信息,主要查询部级运政信息,主要查驾驶员联系方式、企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后,点击包车牌查询,不限制管线区,车牌号码输入框,修改为可以兼容外省车牌号与省内车牌号,同时根据车牌号可以查询省内与省外标志牌信息,也可现场拍照车牌自动识别出车牌号码,点击查询,显示车辆标志牌信息。

主要包括如下数据项。

表 外省车辆标志牌查询主要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驶员姓名 1	
2	驾驶员 1 联系电话	
3	从业资格证号 1	
4	驶员姓名 2	
5	驾驶员 2 联系电话	
6	从业资格证号 2	
7	驶员姓名 3	
8	驾驶员 3 联系电话	
9	从业资格证号 3	
10	经营业户负责人姓名	
11	经营业户负责人电话号码	
12	经营业户电话号码	

13	经营业户	
14	车牌号码	外省车牌号
15	车牌颜色	依据 JT415 标准
16	标志牌顺序号	
17	标志牌类型	
18	经营许可证	
19	道路运输证号	
20	标志牌打印日期	
21	起始地	
22	终到地	
23	起始地行政区划代码	
24	终到地行政区划代码	
25	主要途径地	
26	本运次人数	
27	签发人	
28	审核机构	
29	推送日期	
30	有效期自	
31	有效期止	

6. 外省车辆查询

该功能实现查询外省进疆客车的车辆基本信息、道路运输证信息。

包车系统根据车牌号和车牌颜色查询部级运政信息获取车辆信息。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后，点击车辆查询，不限制管线区，车牌号码输入框，修改为可以兼容外省车牌号与省内车牌号，同时车辆查询支持外省与省内车辆信息查询，也可现场拍照车牌自动识别出车牌号码，直接查询车辆信息，省内省外均可兼容，限定客车，车牌颜色默认（黄色）、颜色可选，展示车辆基本信息、道路运输证信息。

详细数据项如下：

表 外省车辆查询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车辆基本信息		
1	省份名称	
2	车牌号码	
3	车牌颜色	依据 JT/T415
4	车辆类型	依据 JT/T415
5	车籍地	
6	VIN	
7	燃料类型	
8	车辆车长	单位：毫米
9	车辆车宽	
10	车辆车高	
11	核定载客位	单位：位
12	总质量	单位：吨
道路运输证信息		
13	车辆状态	依据 JT/T415
14	道路运输证号	依据 JT/T415
15	有效期起	yyyymmdd
16	有效期止	yyyymmdd
17	发证机关	
18	经营范围	1. JT/T 697.7中5.42 2. 如有多个经营范围，用半角的“，”分隔。
19	车辆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yyyymmdd

7. 外省车辆报警

7.1 第三方数据接入

包车系统接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外省车辆的 GPS 轨迹信息；接收高速联网收费系统的车辆高速通行数据；车辆类型去部级运政查询。

7.2 查询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后，点击省外车辆报警：

①默认进入查询页面，查询外省车辆报警数据，按时间倒序分

页返回。

②如果输入车牌号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则按输入条件查询该车辆推送的报警数据。

③也可按报警类型查询：订单类报警、高速通行类报警，按时间倒序分页返回。

7.3 详细列表展示

从报警列表双击进入详情页面，可查看订单类展示标志牌始发地、终到底、用车日期、途径地、车牌号、驾驶员、运输企业等信息，路线偏移的需要展示实际行驶轨迹与标志牌申报的线路轨迹；高速通行类展示高速收费站出入通行信息、车牌号码、通行次数等；

订单类报警包含（有运单无轨迹、运单超期、轨迹偏移）。

高速通行类报警包含（外省进疆车辆超过 15 天未出疆）。

运单超期：运单结束 3 天未出疆有 3 次高速通行记录的。

8 省内车辆报警

8.1 第三方数据接入

包车系统接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外省车辆的 GPS 轨迹信息；接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长期未上线车辆信息；接收外省进疆超时为出疆车辆 GPS 信息；MQ 增加三级以上报警警车辆信息；接收高速联网收费系统的车辆高速通行数据；外省车辆需查询部级运政获取到车辆基础信息。

8.2 查询

执法人员登录包车在线 APP 后，点击省内车辆报警，默认进入查询页

面, 查询当前用户管辖机构范围内的报警数据, 按时间倒序分页返回。

如果输入车牌号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则按输入条件查询该车辆报警数据, 限制管辖机构范围, 按时间倒序分页返回。

也可按报警类型查询: 订单类报警、高速通行类报警、联网联控类报警查询出管辖范围内的车辆报警数据, 按时间倒序分页返回。

9. 详细列表展示

从报警列表双击进入详情页面, 订单类展示标志牌始发地、终到底、用车日期、途径地、车牌号、驾驶员、运输企业等信息, 车辆提前返回的需要展示返回时间, 路线偏移的需要展示实际行驶轨迹与标志牌申报的线路轨迹; 高速通行类展示高速收费站出入通行信息、车牌号码、通行次数等; 联网联控类报警展示证据图及报警时间。

9.1. 订单类报警包含(未上传例行安检单、未上传包车合同、未上传电子行程单、未上传用车确认单、路线偏移报警、逾期未返回报警、车辆提前返回、单驾超过每日 600 公里车);

9.2. 高速通行类报警包含(车辆长期未上线有高速通行数据、年审逾期车辆高速通行数据、报停车辆出疆有高速出疆口通行记录数据、无运单车辆前往热点景区有高速通行数据);

9.3.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推送车辆三级以上报警信息;

9.4. 详情展示时需要体现报警处置状态: 已处理, 未处理。

表 省内车辆报警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高速通行数据项		
2	计费车牌号	
3	识别车牌号	

4	车型代码	
5	出口站名称	
6	入口站名称	
7	出口时间	
8	事件时间	
9	收费站名称	
10	收费路段名称	
11	行政区划代码	
12	地州名称	
13	收费路段编码	
14	收费路段名称	
15	经度	
16	纬度	
车辆 GPS 数据项		
17	号牌号码	
18	号牌颜色	
19	号牌颜色名称	
20	经度	
21	维度	
22	速度	单位:Km/h
23	行驶记录速度	单位:Km/h
24	车辆当前总里程数	单位千米
25	发送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SS
26	定位类型	本省定位数据 4610、外省定位数据 73761
27	返回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SS
28	报警类型	
29	报警照片	照片 url, 如有多个英文逗号分隔

10. 车牌识别

对接第三方 sdk (投标人必须承诺该第三方组件为合法取得或使用, 不得使用盗版, 不得对招标人有版权指控, 不得在使用时对招标人再次收费, 不得有安全隐患), 包车在线 APP 端拍照车牌, 自动识别出车牌号码。

（四）新建新疆包车小助手

1. 系统概述

当前企业在登录包车系统申报标志牌的时候，需要上传合同附件，存在合同造假等、签订周期长、行程信息重复录入等情况，因此建议合同签订过程等线上办理。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在小程序端先进行注册账号实名认证，完成实名认证之后，新增手写电子签名。包车客运企业和旅行社提前办理新疆 CA 电子章。合同协议发起方进入签署页面，通过直接发起，或者通过合同模板发起。在预设的填写区、签署区填写签署信息，添加自己的电子签名。通过人脸认证、短信认证、账号密码等方式，完成意愿认证，就生成一份要件完整的，能签字的电子合同了。

相对方收到合同签订通知(短信)之后，点击链接进入小程序签署页面。浏览完电子合同内容，充分表达签署意愿后即可进行电子签名、企业签章(调用 web 端签章接口进行 CA 签章)，至此就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2.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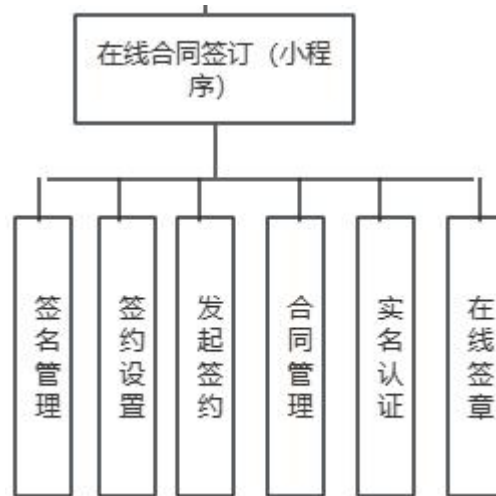


图 包车小助手在线合同签订功能结构

3. 功能点列表

表 包车小助手在线合同签订功能点列表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签名管理	主要用于手写签名维护，便于签订合同时拖拽进行签字；
2	签约设置	维护签约时使用密码签约或者短信验证码签约；
3	发起签约	主要实现发起签约的具体流程
4	合同管理	主要是管理合同状态，查看待处理合同、已完成合同、已逾期合同、已撤回合同。对合同进行再次发起、分享、撤回、删除等操作。
5	实名认证	主要实现个人认证和企业认证过程
6	在线签章	在线签名、签章过程

4. 功能设计

4.1 签名管理

主要用于手写签名维护，便于签订合同时拖拽进行签字。进入小程序后，我的-个人签名管理-签名列表-添加手写签名-手机屏幕弹出框，请在空白区域内清晰书写签名，书写完成后，保存。默认启用状态，如需禁用，可点击签名列表的设置按钮，进入签名设置，是否启用，选择禁用。

主要数据项如下：

表 签名管理主要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签名名称	字符
2	签名图片	url
3	是否启用	必填，选择录入，是/否

4.2 签约设置

该模块的功能是维护默认签约设置，可默认为密码签约或者短信验证码签约。进入小程序后-我的-签约设置-选择默认签约设置-如果为密码签约，则需要设置密码，设置新密码、二次确认密码、手机号、发送验证码，确认后保存密码。

主要包括如下数据项。

表 签约设置主要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基本信息		
1	默认签约设置	必填，选择录入，密码签约/短信验证码签约
2	设置新密码	必填
3	二次确认密码	必填
4	手机号	必填

4.3 发起签约

该功能实现发起方发起合同文件或者合同模版。

发起合同文件，需要上传合同附件，填写合同名称，选择

接收方(企业或者个人)，选择企业需要填写对方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接收人、手机号码；选择个人，需要填写接收人姓名、接收人手机号。也可以指定签约截止时间、添加其他附件。点击发送，通过短信通知对方签署。

发起合同模版，则需要填写行程信息、选择驾驶员、选择车辆、填写用车开始日期、用车结束日期，填写完成后生成 pdf 合同。选择接收方(企业或者个人)，选择企业需要填写对方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接收人、手机号码；选择个人，需要填写接收人姓名、接收人手机号。也可以指定签约截止时间、添加其他附件。点击发送，通过短信通知对方签署。

详细数据项如下：

表 发起签约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合同发起类型	合同文件发起/合同模版发起
2	发起方	默认当前登录人姓名
3	合同文件	上传附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最多上传 10 份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
4	合同名称	
5	接收方信息	添加企业接收方/添加个人接收方/常用人（从接收方列表选择）
6	企业名称	添加企业接收方需要字段项
7	信用代码	添加企业接收方需要字段项
8	接收人	添加企业/个人接收方需要字段项
9	手机号	添加企业/个人接收方需要字段项
10	签约截止时间	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11	附件	
12	合同编号	必填，自动生成
合同模版发起所需要字段		
13	始发地	
14	目的地	
15	行程时间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6	司机	
17	车牌号	
18	用车开始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SS
19	用车结束日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SS
20	包车人数	数字

5. 合同管理

主要是管理合同状态，查看待处理合同、已完成合同、已逾期合同、已撤回合同。对合同进行再次发起、分享、撤回、删除等操作。

6. 实名认证

6.1 个人认证

第一次注册后登录需要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登录后弹出实名认证，选择手机号认证。选择手机号认证，需要输入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填写这验证码后，点确定完成认证。

6.2 企业认证

1. 填进入小程序后，点发起合同，弹出先进行企业认证，进入认证页面写企业完整名称、选择组织类型，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法人代表；选择认证方式：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如果是非企业法人，需要上传授权书，认证方式可选择给法人发送认证短信(法人手机号提前在包车系统备案)，填写验证码后，完成认证。

如果是企业法人认证，发送短信验证码，填写验证码后，完成认证。

表 实名认证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基本信息		
1	企业完整名称	输入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
2	选择组织类型	下拉选择，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 91 开头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人代表	
5	个人身份证号码	18 位
6	个人手机号码	11 位
7	法人手机号	11 位
以下信息系统生成		
8	创建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7. 在线签章（字）

包车客运企业发起合同后，在待处理合同中，可查看和下载合同，可撤回或者去签约，点去签约，选择签名，点击合适的位置加盖签名，完成签名时需要输入密码或者通过验证码确认点击提交按钮，后台将合同附件、验签过程数据汇总生成 PDF 文件、签章位置关键字、发送至 CA 系统进行签章（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事先办理 CA 签章），完成签字和签章。

签收方在收到签署短信后，打开链接，进入包车包车小助手，手机号登录或者微信登录，进入签署页面，选择签名，点击合适的位置加盖签名，完成签名时需要输入密码或者通过验证码确认点击提交按钮，后台将合同附件、验签过程数据汇总生成 PDF 文件、签章位置关键字、发送至 CA 系统进行签章（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事先办理 CA 签章），完成签字和签章。

三、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接口

(一) 系统概述

根据调研情况发现有些企业在申请包车牌订单时在系统提交的《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为机构改革前原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设计沿用至今，检查项目中的具体内容与现行实际不一致。因此为了规范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流程、检测项以及防止造假行为、严格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实行在 APP 端现场检测、拍照，实现线上签章、线上出报告单。包车系统通过接口，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系统获取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过程照片。

(二)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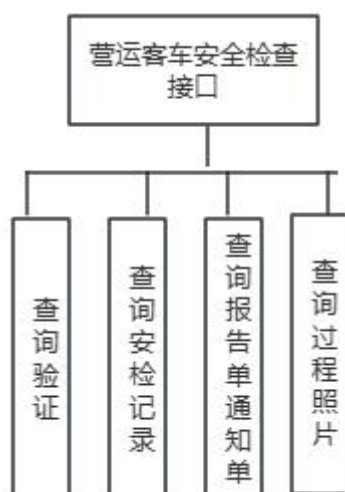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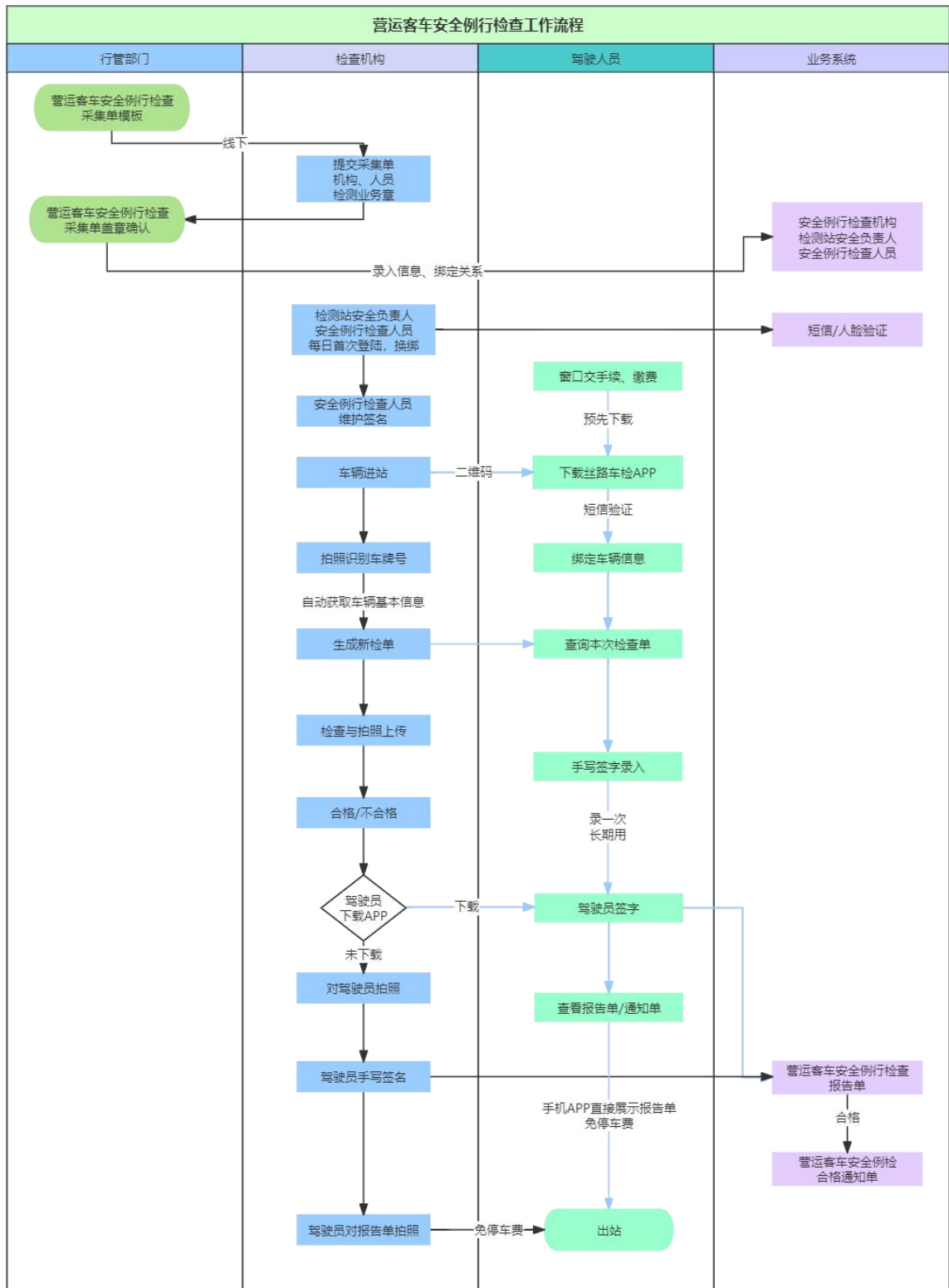
图 客车安全检查接口功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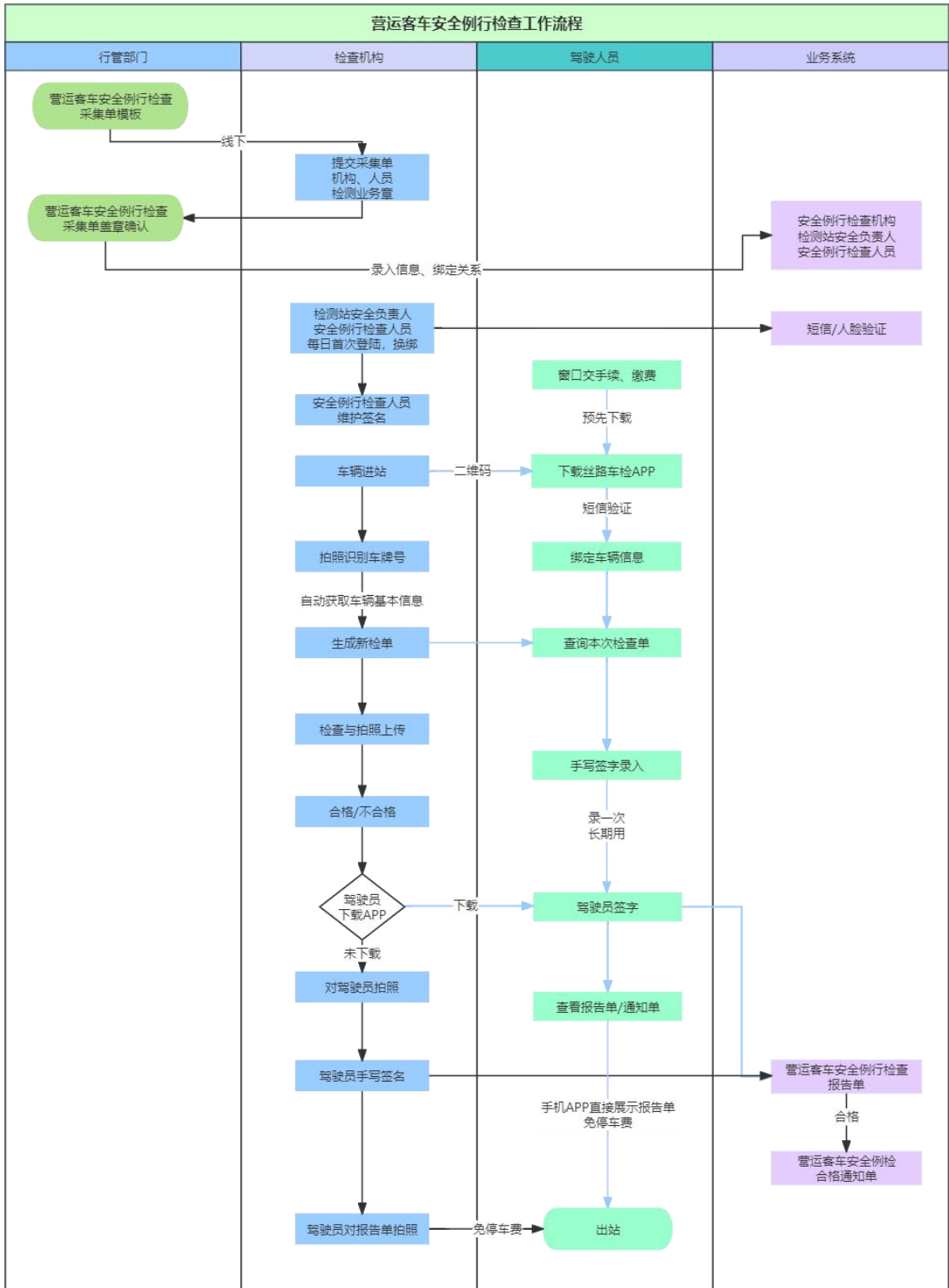
(三) 功能点列表

表 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接口功能点列表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查询验证	包车系统包车牌申报页面，选择车辆后，点击机构安检信息的自动获取，获取范围 24 小时内；如有 2 条，获取最新时间的合格报告单，如果 24 小时内未做安检例检，则提示用户”车辆 24 小时内未做安全例检”。
2	查询安检记录	包车系统包车牌申报页面，选择车牌号码、通过接口，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系统获取安检基础信息，展示信息，保存信息。
3	查询报告单、通知单	包车系统包车牌申报页面，选择车牌号码、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系统获取安全例检报告单 pdf 和通知单 pdf。
4	查询过程照片	包车系统包车牌申报页面，选择车牌号码、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系统获取安全例检过程照片、展示照片、保存照片。

四、业务流程





五、功能设计

1. 查询验证

通过接口查询车辆是否存在安全例检记录、报告单、照片。

主要数据项如下。

表 查询验证请求、返回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车牌号	必填，下拉选择录入，格式：新 A-B3446，包车系统内车辆信息，根据登录用户所属企业
2	车牌颜色	必填，依据 JT415 标准, 车牌颜色代码
3	返回结果	是/否

2. 查询安检记录

该模块的功能是通过接口查询返回安检记录详情。

主要包括如下数据项。

表 查询安检记录请求、返回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基本信息		
1	车牌号	必填，下拉选择录入，格式：新 A-B3446，包车系统内车辆信息，根据登录用户所属企业
2	车牌颜色	必填，依据 JT415 标准, 车牌颜色代码
3	安检人	必填，查询获取
4	驾驶员	必填，查询获取
5	安检机构名称	必填，查询获取
6	地理位置	必填，查询获取
7	安检单号	必填，查询获取
8	安检时间	必填，查询获取，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以下信息系统生成		
9	创建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10	更新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3. 查询报告单通知单

该功能实现通过接口查询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PDF、通知单 PDF。

详细数据项如下：

表 查询报告单、通知单请求、返回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车牌号	必填，下拉选择录入，格式：新 A-B3446，包车系统内车辆信息，根据登录用户所属企业
2	车牌颜色	必填，依据 JT415 标准, 车牌颜色代码
3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pdf	必填，查询获取
4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pdf	必填，查询获取
5	安检单号	必填，查询获取，年月日序号
6	创建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7	更新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4. 查询过程照片

该功能实现通过接口查询客车安全例行检查过程照片。

详细数据项如下：

表 查询过程照片请求、返回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车牌号	必填，下拉选择录入，格式：新 A-B3446，包车系统内车辆信息，根据登录用户所属企业
2	车牌颜色	必填，依据 JT415 标准, 车牌颜色代码
3	过程照片	必填，照片代码
4	创建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5	更新时间	必填，获取系统当前时间，时间格式，YYYYMMDDHH:MM:SS
6	安检单号	必填，查询获取，年月日序号

四、电子包车牌

（一）系统概述

1. 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营运客车“一车一码”；
2. 启用电子标志牌后，企业通过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驾驶员、车辆、合同、行程等备案信息，经线上审核通过。
3. 企业进行电子签章。
4. 系统根据企业实际申请范围自动生成标志牌号段。
5. 签章完成后相关数据实时推送至“包车小助手”；驾驶员通过登录“包车小助手”小程序即可查看、下载相应电子标志牌。
6. 执法人员通过扫码方式辨认真假、完成执法监督核验。
7. 市际包车标志牌防伪二维码改为系统生成（之前使用2013年部级标准的二维码太密，扫码困难），省际包车二维码生成方式不变。

(二)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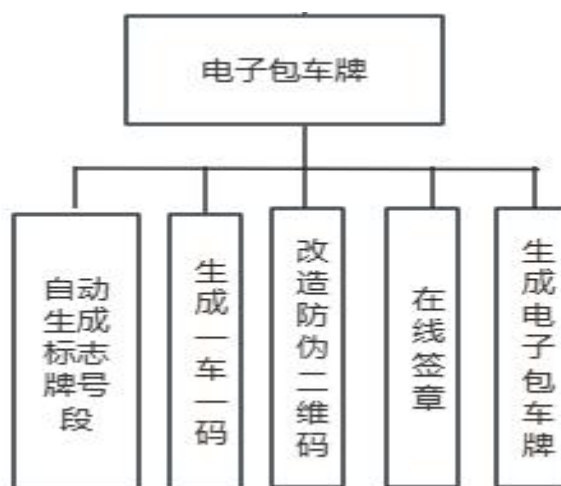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包车牌功能结构

(三) 功能点列表

表 电子包车牌功能点列表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自动生成标志牌号段	市际包车牌号段由系统自动生成，包车牌审核完成后，由系统自动分配号牌号码。
2	生成一车一码	车辆管理中，添加生成车辆二维码、可打印二维码。
3	改造防伪二维码	市际包车标志牌防伪二维码改为系统生成（之前使用2013年部级标准的二维码太密，扫码困难），省际包车二维码生成方式不变。
4	在线签章	客运企业需要办理新疆CA，包车牌审核通过后，企业在包车系统中在线签章。
5	生成电子包车牌	客运企业在线签章后、生成电子包车牌、推送至包车助手小程序、供司机下载查看。

(四) 功能设计

数据项如下：

表 电子包车牌数据项表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业务信息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标志牌编号	
2	标志牌类型	
3	标志牌有效期起	
4	标志牌有效期止	
5	起点	
6	讫点	
7	有效期起	
8	有效期止	
9	企业签发人	
10	驾驶员	
11	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号	
12	驾驶员安全码	
13	行程信息	
14	途经点	
车辆信息		
1	车牌号码	
2	车牌颜色	
3	车辆类型	
4	核定载客	
5	道路经营范围	
6	承运人责任险有 效期起	
7	承运人责任险有 效期止	
8	技术等级	
9	车辆等级	
业户信息		
1	业户名称	
2	经营许可证号	
3	业户经营范围	
4	证照有效期止	

附表

附件 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

车牌号码		车属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检 查 记 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漏油漏液 <input type="checkbox"/> 车窗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视镜 <input type="checkbox"/> 刮水器	
2	制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压表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系统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管路密封性	
3	转向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球销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横直拉杆 <input type="checkbox"/> 转向机构连接	
4	照明及信号指示灯	<input type="checkbox"/> 前照灯 <input type="checkbox"/> 远、近光变换 <input type="checkbox"/> 转向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灯 <input type="checkbox"/> 示廓灯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报警灯 <input type="checkbox"/> 雾灯 <input type="checkbox"/> 倒车灯	
5	车轮及轮胎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轮螺栓及螺母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花纹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气压	
6	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门应急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顶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锤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楔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牌	
检查结果判定			
安全例检人员签字		驾驶员签字	
<p>说明：1. “检查结果”栏：○为合格，×为不合格。检查项目不合格的，应在检查内容□内用×标记不合格子项。</p> <p>2. “检查结果判定”栏：○为合格，×为不合格。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同时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检查项目中有任一不合格项时，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p>			

附件 2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

	编号: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检查合格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车牌号码/颜色:	
安全例检人员签字:	
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留存备查
(本通知单 24 小时内报班有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若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 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25)	包车（旅游） 客运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报价（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	
		机关（含中心 机房）信息网 络运维服务 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标评审 (30 分)	运维人员要 求（10 分）	明确提出驻场工程师，并提供 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经验证明（每年一张驻场工作记录单）。有驻场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的，提供公司运维合同扫描件、驻场工作记录单至少 8 份（不能是 1 年内的）扫描图的，得 10 分；有驻场工作经验小于 8 年大于等于 5 年的，提供公司运维合同扫描件、驻场工作记录单 5 份（含 5 份，不能是 1 年内的）以上的扫描图的，得 8 分；有驻场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小于 5 年的，提供公司运维合同扫描	30%	

			件、驻场工作记录单不至少 3 份（不能是 1 年内的）扫描图的，得 5 分；驻场工作经验少于 3 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件开发能力要求（10 分）	<p>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和中级软件设计师资质；</p> <p>1. 每提供一个高级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每提供一个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人员得证书、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文件。</p>	
		类似业绩（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服务业绩的，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是 10 分。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45 分）	运维服务项目的理解（包车（旅游）客运管理系统运维）（40 分）	<p>1. 改造包车执法 APP（10 分）：提供执法 APP 端升级改造详细方案原型及业务流程得 10 分；界面原型不完整或者流程不相符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2. 包车系统接口改造（5 分）：包车系统接口改造符合业务需求，方案详细及完整得 5 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3. 包车小助手小程序（10 分）：包车小助手小程序符合业务需求，提供原型界面及业务流程的得 10 分，缺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扣完为</p>	45%

			<p>止；</p> <p>4. 客运包车(旅游)系统升级主要内容(10分)：</p> <p>①包车牌申报改造，功能方案完整并提供原型和流程图得3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②车辆安全例检改造，功能方案完整并提供原型和流程图得3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③外省包车订单信息完善、省内省外车辆报警查询及导出、订单提交验证等功能，各项功能方案完整并提供原型和流程图得4分，方案一般或者功能有遗漏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5. 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接口（5分）</p> <p>有完整安全例行检查接口设计得5分，接口设计不完整的得3分，无接口设计的不得分。</p>	
		缺陷责任期内改造承诺（5分）	提供缺陷责任期（3年）内免费升级改造承诺的，且明确承诺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改造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100%
<p>注：</p>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

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包车（旅游）客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修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

的内容如下：一、技术服务的内容：

二、本次技术服务包含现有虚拟化平台及存储提供迁移、改造、维修及三年运行保障服务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无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保障全疆运联网售票业务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服务工程师提供前期项目实施文档、系统及网络拓扑图；
其他：合理采纳乙方提出的硬件、软件升级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常驻人员提供安全有效的办公环境及办公设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条件及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维护维修、质保、人员培训、乙方聘请专家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技术服务费按年由甲方 分 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分两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完成升级改造上线运行后支付剩余的50%费用。

如续签合同的，从第二年开始每季度（3个月）

支付合同总额的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帐号为：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据合法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乙_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2. ___乙_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___乙_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每被有效投诉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被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___甲_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自行承担未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应协助工作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每延误一日提供的，甲方需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___甲_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6. ___乙_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三款约定，驻场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驻场人员请休假乙方未派相应人员接替并完成驻场服务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 甲方资料提交不及时或因其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保证甲方的网络及电路等运行正常，若造成甲方办公等电路或网络运行故障，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须保证提供甲方的服务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解决纠纷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1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承诺缺陷责任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免费提供系统功能性能升级改造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作双方沟通和协调工作；
2. 监督服务内容的及时性和质量，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暴动、火灾、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失误或损失。

双方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合同，建议将合同自动延续修改为甲方确认同意后续签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

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_____；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履行中，甲方由于各种原因提出服务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讨论、研究与确认，由于变更产生的工作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服务费用，并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双方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合同，建议将合同自动延续修改为甲方确认同意后续签合同。如双方无异议，最多续签2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函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磋商函

磋商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包车（旅游）客运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报价	元
机关（含中心 机房）信息网络运维服务 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目	分项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计				
磋商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磋商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3、此表需详列磋商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